

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书包柜及教学用板 采购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IPURD25-SPLGZ-CL-004

甲方（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奥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书包柜及教学用板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91-JZCG-T2025-0003

甲方（项目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联系人：江海洋

单位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厦

电话：0512-62763031

乙方（成交供应商）：苏州奥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陶

单位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木场路 11 号

电话：19901474669

甲方所需 胜浦路地块高中项目书包柜及教学用板采购 经苏州工业园区集中采购中心以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并依法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本合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条款；



(四) 成交供应商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等）；

(六) 本合同附件。

二、 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标的物名称	规格尺寸 (mm)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书包柜	单门: 长 265*深 500* 高 290	科劲	广东科劲家具 集团有限公司	门	3060	60.54	185252.4
2	卫生柜	单门: 长 262*深 420* 高 1039	科劲	广东科劲家具 集团有限公司	门	120	198.49	23818.8
3	图书柜	长 900*深 420*高 1620	科劲	广东科劲家具 集团有限公司	组	60	496.24	29774.4
4	多功能推拉 式教学板	长*宽 4300*1305	蓝贝	山东蓝贝思特 教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套	141	1587.96	223902.36
5	软木板(教 室后侧)	长*宽: 4200*1215	蓝贝	山东蓝贝思特 教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块	80	1190.97	95277.6
6	软木板(教 室前侧)	长*宽: 600*900	蓝贝	山东蓝贝思特 教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块	80	188.57	15085.6
7	智慧书写光 能黑板	长*宽: 1290*1158	蓝贝	山东蓝贝思特 教装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块	4	3722.21	14888.84
谈判响应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小写) ¥588000.00元								

三、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8000.00 元, 大写: 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乙方所投产品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现场吊装、搬运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采购单位指定部门的抽样产品的检测检验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 付款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本项目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设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一类）以及结算户）。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奥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熟海虞支行

银行账号：554739886264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数币钱包 ID：0042008564720392

数币钱包名称：苏州奥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2、付款条件和付款时间：

2.1 预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有预付款：待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预付款将从第一笔（期）待支付的进度款款项中扣除。

2.2 **进度款**：所提供的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通知供货方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2.3 **结清款**：经甲方组织的整个项目验收合格，且经园区审计部门审计，甲方支付至审计结果的 95%；剩余 5%(无息)余款在免费质保期（两年）满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2.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5 合同追加金额说明：



(1) 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 原合同金额 10% 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货物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费用，原合同外货物内容不得计入。

五、 交货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如因现场不具备进场安装条件的，采购人将书面或邮件通知成交供应商调整履行期限的起算日。

2、交货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东、振浦路南、吴浦路西（胜浦路地块高中学校内）

六、 包装与运输

1、乙方应妥善包装货物，适合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乙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包装货物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3、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货物运输。

七、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货物的生产、安装、检验检测、调试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它指标。

3、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通过货物生产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甲方因合同货物的知识产权原因而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请求，乙方应负责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6、乙方应保证其对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如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八、 检验与验收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



相关要求的，应聘请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履约验收方案详见“合同文本一附件1”。

九、 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乙方对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2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若货物生产厂家规定的免费质保期长于本合同质保期，质保期以较长者为准。

2、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对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货物的免费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一旦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用同样品牌、规格的产品更换到位。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提供，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4、如因甲方使用不当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5、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6、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履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7、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8、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质保义务、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聘请第三方提供，因此而造成的费用、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十、 履约保证金

1、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10%（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

币 588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项目优先选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应当根据实际逾期期限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不低于上述退款期限届满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考核）合格，无违约或重大责任事故。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

6、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其他：中标人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根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使用以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十一、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乙方每迟延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履行约定的义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损失

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7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保证金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前述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 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 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 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 自行取回货物,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承担所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 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最终成交结果的, 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 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甲方违反合同规定, 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货物, 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或发生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时,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 另一方如有异议, 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无异议, 合同自异议期满之次日起即告解除。



十三、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四、 保密条款

-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2、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十五、 联系方式

-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特快专递、或其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认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签订时确认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

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六、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甲乙双方通过“苏采云”系统线上签订电子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双方在“苏采云”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如甲乙双方签订纸质合同的，则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如签署纸质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合同附件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9日



附件 1:

苏州工业园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主体: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苏州工业园区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和《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上级文件规定与《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验收方式及验收内容

5.1 日常考核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采购货物的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工艺、环保状况、质量保证体系、最终产品数量、外包装完整性、保障运输防范措施等环节实施全程抽查。在抽查中若发现生产企业不符,原材料不符,生产设备不适用生产需要,生产过程、工艺、环保不达标,质量管理体系缺失等与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违背的情况,采购人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 检测(检验)验收

5.2.1 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应由采购人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且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等应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一致或相关,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2 货物组织抽样检验当日,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同时到场配合抽样。双方代表在抽样封条上共同签字,检验机构对被指定产品进行封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需求,抽样时应同时抽取检样、备样,备样封存在采购项目现场,备样在验收完成前不得使用;抽样结束后,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检验机构办理检验相关手续。若供应商未按通知参加,检验或验收可正常进行,供应商应接受检验结果。供应商拒不配合抽样送检的,其所移交货物作不合格处理。

5.2.3 当某一产品检验不合格时,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供应商应在限期完成不合格产品的更换,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2.4 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启用备样检验,相关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5.2.5 实施检验检测所造成的产品损坏、损耗,其替换补充或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2.6 除上述 5.2.1 条检测要求以外,采购人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整体货物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检验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支付,且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 最终验收

5.3.1 验收准备

5.3.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采购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 2)。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3.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3.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5.3.2 验收小组



5.3.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3.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2.3 采取代建方式进行采购的，结合代建协议内容按照前款 5.3.2.1、5.3.2.2 成立验收小组。日常考核、分段验收小组成员的组成不受 5.3.2.1、5.3.2.2 规定约束，但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参与最终验收。

5.3.3 参与验收人员

5.3.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5.3.4 验收内容

5.3.4.1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与供应商一起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换或补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3.4.2 交付验收标准适用标准为：

①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项目验收应当按上述标准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出厂、到货、安装、调试检验）、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并加盖制造商供货专用章；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安全标准等合同约定内容；需现场进行安装调



试的，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5.3.5 验收记录

5.3.5.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3.5.2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3.5.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六、验收结果

6.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6.3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6.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6.5 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结果（待“苏采云”系统中履约验收公告模块开通后执行）。

七、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表 1：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采购人			
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货物类）

采购人		供应商	(姓名+职务+单位)
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验收地点		验收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方式	
合同名称		项目及合同编号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机构验收		
是否日常考核/分期(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日常考核/分期(段)验收情况	本项目验收共分 期(段), 本次为第 期(段)
验收小组成员 (按实际情况勾选、填写)		验收内容 (可附附件)	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非日常考核/分段验收时必选) (姓名+所属部门)	经办人: 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装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标的物合格证、说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等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代建单位: (姓名+单位+所属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采购文件中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对相应标的物进行抽查检验 (采购文件中设置相关要求时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采购人需求, 对标的物中涉及专业领域的部分进行复核	



		□其他：	
验收参与人员意见 (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			
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如意见一致，请全体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名，如有异议，请分别签署异议意见并签名)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异议复核	异议事项： 复核意见：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如有委托)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